证券代码：301378　　证券简称：通达海　　公告编号：2024-013

#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通达海 | 股票代码 | 30137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思必 | 蓄丹蕾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 |
| 传真 | 025-51887512 | 025-51887512 | |
| 电话 | 025-86551940 | 025-86551940 | |
| 电子信箱 | tdh@tdhnet.com.cn | tdh@tdhnet.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司法行业信息化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是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头部企业，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江苏、浙江、四川、辽宁、安徽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的 2,800 多家法院，公司还为银行、邮政、破产管理人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在法院办案基础平台软件方面，公司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全国 2,749 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 78.45%；通达海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 989 家法院，占全国法院总数的 28.22%。

公司以“数字科技助推法治建设”为使命、以成为“法律科技服务领跑者”为企业愿景，不断探索“人工智能 + 司法”应用，将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法律知识图谱、大数据技术等与用户的实际业务场景深度融合，为司法及相关行业用户赋能。基于法院办案办公场景，公司利用法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全国四级法院具体业务场景，为法院干警及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管理和智能化辅助，助力法院数字化转型，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持。在深耕法院行业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政法、行政执法、仲裁、律所等相关领域及行业用户，为法律服务生态提供全流程支撑和数字化服务。此外，公司依托破产案件管理平台、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集约化送达平台等产品，为银行、邮政、破产管理人等用户与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① 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围绕“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建设目标，针对法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管理等工作研发了“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等系列产品。

② 应用软件服务

公司应用软件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平台运营。

根据客户的系统建设情况及日常运行需求，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驻场保障、一次性或经常性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的平台运营服务是公司依托在法院行业的产品和市场优势，利用自主研发的 SaaS 化平台，为法院协作单位提供专业化的运营服务。集约化送达平台实现了各地邮政部门与当地法院之间关于司法送达业务的协同办理，解决了送达难、送达慢的问题；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实现了银行、法院、调解机构之间关于信用卡纠纷、小额借款纠纷的线上线下调解、线上批量立案、批量办理等功能，为办理金融纠纷案件提供了新的模式和平台。

③ 司法辅助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的同时，基于公司的感知、认知平台能力，以“软件 + 人工”的模式为法院提供纸质材料数字化、材料名称标注、材料要素提取、案件卷宗整理及归档等司法辅助服务，为法院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应用提供基础性支撑。?

④ 系统集成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同时也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少量系统集成业务，该部分业务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在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发行上市工作，2023 年 3 月，公司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功登陆创业板，既是公司发展历程上的一次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起点。

2023 年内，公司坚持“人工智能 + 司法”发展模式，立足法院主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落实“下沉中基层”销售策略，推进巡回服务、结对活动，开展应用成效评估，加大对中基层法院的业务拓展力度和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平台运营模式，进一步丰富服务形式和商业模式。

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以来，面对宏观经济回升乏力、经济复苏过程曲折复杂、地方财政持续紧张、不确定因素增加等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应对，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加强项目实施、验收、回款工作，同时积极调整前期人员增加过快、人员费用成本增幅偏大问题，调整内部产线管理组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努力降低经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立足长远，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法律感知、认知平台能力，增强法律知识图谱技术、大模型、大数据技术能力，设立研究院，引进专业的法律及技术团队，构建法律知识体系，在通用大模型基础上，发布人工智能 3.0 平台，并与公司的业务应用系统结合，在江苏部分法院开展测试、试用。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产品功能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法院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需要。针对银行与法院业务协同、费款结算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的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等的基础上，推出了案款提存管理系统、案款对账管理系统、诉讼费全程监管系统、非法集资案款发放管理系统等多款产品，进一步丰富了银行业务产品类型。

公司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及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① 加大基础能力研究与技术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进“人工智能 + 司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发展新技术，应用新技术促进法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大力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相关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发布新一代法律人工智能平台 3.0，构建算法中台和法律知识中心；引进法律和技术人才，组建专业的法律专家团队和技术团队，开展行业知识库的建设和完善，构建法律知识体系。2023 年，公司技术团队获得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主办的第六届“中国法研杯”司法人工智能挑战赛（LAIC2023）要素识别赛题二等奖。

② 聚焦核心业务，丰富产品体系，推广重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人工智能 + 司法”战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法院及司法相关领域的应用。公司坚持聚焦法院业务，推进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现有智能化产品，完善面向诉服、审判、执行、管理全领域的智能化辅助应用产品体系，围绕法院流程管控、实体化办案需要，推进业务系统、产品的一体化和智能化水平，让产品好用、易用。

升级要素式审判系统 3.0，以法律知识库为支撑，通过材料要素智能提取、庭审提纲智能生成、案件裁判智能推理、法律大模型智能推送等智能化能力，辅助要素采集管理、法官阅卷、案件裁判、文书生成等，打造针对房屋买卖、商标侵权等特定案由的专业化要素式审理模式，从而达到简化审理流程、提高审判效率的目的，公司要素式审判系统已在徐州、南京、无锡、宿迁等法院推广试用。基于音视频服务能力，研发推广新一代融合云庭审系统，提供线上线下跨网系的融合庭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已在全国 870 个法庭建设应用。丰富智能化辅助产品和功能，依托执行应用系统的市场优势，研发推出执行智能化产品，自动化、批量化辅助法官办案，助力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和事务性工作繁重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立案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广东省全省法院审判业务系统统一运维管理，实现了审判类产品在深圳、东莞等地区法院的落地、应用，融合云庭审系统在佛山中院等法院的建设实施，实现了审判类产品在广州中院以外广东省其他地市法院的突破，并为审判执行类产品在广东全省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应用奠定基础。

③ 加强业务延伸，拓展周边应用，扩大服务范围

在法院以外领域，公司依托作为全国法院核心业务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的优势和地位，针对相关行业用户持续增长的与法院业务协同办理的需求，积极拓展银行、邮政、破产管理人等行业用户，推进自主产品在优化营商环境、多元诉源治理、邮政集约化服务方面的应用，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领域。

银行领域是公司在司法领域以外重点拓展的方向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类纠纷不断增加，全国各地银行用户与法院业务协同对接的需求日益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已有银行类产品功能的基础上，针对特定业务场景研发推出了案款提存管理系统、非法吸收存款案件管理系统等专业化产品，进一步丰富了银行类产品种类，同时，破产案件管理平台、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等平台服务产品也为银行与法院间的业务协同提供支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与全国主要银行设于地市行政区的 300 多家分行建立了合作关系，2023 年，公司银行用户实现营业收入 7,023.23 万元，同比增长 21.31%。

破产案件管理平台将数字技术与破产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为地方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服务，累计在江苏、江西、广东、四川、安徽、湖北等省的 63 个地市落地，年内新增 12 个地市，地域也逐步由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2023 年内产品销售及平台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132.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65%，包含技术服务在内，破产业务年度收入达到 4,785.00 万元，在公司 2023 年银行类业务收入中占 68.13%。在诉源治理方面，银行领域长期积压形成的各类小额金融纠纷一直是困扰金融机构、法院以及社会调解机构的难题，这类纠纷具有金额小、总量大、信息不完整的特点，公司的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助力完善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关于信用卡纠纷、小额借款纠纷的线上线下调解、线上批量立案、批量办理等功能，实现了金融机构、调解机构与人民法院的业务协同，为办理该类金融纠纷案件提供了新的模式和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在海南五指山、四川雅安名山等地落地应用。在邮政集约化服务方面，集约化送达业务服务于地方邮政部门与当地法院在司法送达业务的协同办理需求，年末已经开展合作的地区包括 12 个省（自治区）的 700 多家中基层法院，报告期内邮政行业实现收入总计 3,767.36 万元，其中平台运营收入 3,010.42 万元，比 2022 年的 2,520.39 万元增长 19.44%。

④ 推进司法辅助服务，扩大服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

随着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日益加深以及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改革的推进，司法辅助市场需求逐渐扩大。公司一方面依托在法院信息化业务领域多年的实践经验，利用人工智能结合法律知识图谱、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人工智能 +”场景，为司法活动提供智能化辅助支持；另一方面，也通过“技术 + 人工”模式服务审判业务，为用户提供各类材料、数据的加工、处理、挖掘分析等司法辅助服务。2023 年公司为江苏、广东、四川、湖北等 12 个省的 36 个地市提供了司法辅助服务，其中，17 个地市为报告期内新拓展地域，2023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7,550.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5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695,875,294.60 | 685,283,431.82 | 684,929,261.15 | 147.60% | 615,998,630.42 | 615,819,580.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43,822,768.35 | 449,594,437.44 | 449,246,545.97 | 221.39% | 362,215,045.52 | 362,035,995.58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548,748,091.23 | 462,754,987.05 | 462,754,987.05 | 18.58% | 450,234,671.43 | 450,234,671.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499,211.42 | 87,379,391.92 | 87,210,550.39 | −37.51% | 96,942,242.04 | 96,763,19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585,186.37 | 83,642,148.99 | 84,412,827.87 | −43.63% | 90,868,706.60 | 91,478,230.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08,668.35 | 52,082,335.51 | 52,082,335.51 | −134.96% | 88,310,901.16 | 88,310,901.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2.53 | 1.69 | −51.48% | 2.81 | 1.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2.53 | 1.69 | −51.48% | 2.81 | 1.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9% | 21.53% | 21.50% | −16.91% | 30.90% | 30.8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4,883,093.52 | 111,855,953.15 | 118,357,181.25 | 233,651,86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48,395.32 | −10,634,486.31 | −5,229,045.47 | 64,814,34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44,769.22 | −12,008,771.98 | −7,679,320.05 | 62,828,50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143,890.22 | −8,285,958.37 | −21,431,620.59 | 108,652,800.8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55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53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郑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31.16% | 21,501,561 | 21,501,561 | 不适用 | 0 |
|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56% | 5,906,251 | 5,906,251 | 不适用 | 0 |
| 徐东惠 | 境内自然人 | 8.50% | 5,864,063 | 5,864,063 | 不适用 | 0 |
| 辛成海 | 境内自然人 | 8.50% | 5,864,063 | 5,864,063 | 冻结 | 450,000 |
| 史宇清 | 境内自然人 | 8.50% | 5,864,062 | 5,864,062 | 不适用 | 0 |
| 安徽讯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5% | 1,485,000 | 1,485,000 | 不适用 | 0 |
| 方煜荣 | 境内自然人 | 2.04% | 1,406,250 | 1,406,25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96% | 1,350,000 | 1,350,000 | 不适用 | 0 |
|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0% | 1,312,500 | 1,312,500 | 不适用 | 0 |
| 葛淮良 | 境内自然人 | 0.68% | 468,750 | 468,75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在公司任职的郑建国先生、徐东惠女士、辛成海先生以及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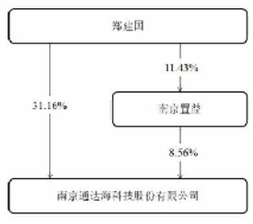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独立董事陈晓龙先生由于任期届满及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吴青川先生担任第二届独立董事，其他人员未发生改变。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实施股权激励及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此外，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上述情况外其余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16,9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证券代码：301287　　证券简称：康力源　　公告编号：2024-012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康力源 | 股票代码 | 30128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姚培源 | 魏大顺 | |
| 办公地址 | 邳州市炬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 邳州市炬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 |
| 传真 | 0516-86879662 | 0516-86879662 | |
| 电话 | 0516-86879669 | 0516-86879669 | |
| 电子信箱 | zq@junxia.net | zq@junxia.net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全球体育产业稳定增长，亚洲市场潜力较大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居民生活品质逐步提高，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体育产业快速扩张，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目前健身器材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受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健身器材出口国。未来欧洲和亚洲将是市场的主要增长点，逐渐富裕的人群将会追求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将成为健身器材的主要消费者人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我国跑步机（统计口径：HS 编码 95069111）累计出口量 1,160 万台，年增长率达 11.36%，出口额 9.9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 15.94%。从出口国别来看，美国仍然为中国跑步机出口最大目的地，其他国家如印度、英国、德国、西班牙、俄罗斯等国也长期居于出口前十。我国其他健身器材及康复器械（统计口径：HS 编码 95069119）累计出口额 41.34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 8.29%。对美国出口额达到 13.71 亿美元，占出口市场 33.18%，其他国家如日本、英国、德国、韩国等传统出口市场仍位居前列。在出口前十名的国家中，马来西亚和墨西哥延续了 2023 年上半年表现出的强劲发展势头，成为该类商品出口市场的亮点。

（2）、国内利好政策持续颁布，我国体育产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健身意识不断提高，也进一步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如《体育强国建设纲要》（2019 年），以期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国家体育总局 2021 年 10 月发布了《“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鼓励发展“互联网 + 健身”和“物联网 + 健身”模式，增加运动产品及服务资源，优化线上线下健身互动一体化，以及增加家庭健身场景及在线健身活动。

2023 年，在“十四五”体育产业规划的指引下，体育教育、全民健身、乡村体育、户外运动等一系列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持续落地。与此同时，中国的体育消费市场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重品质等新特征。

2023 年 3 月 8 日，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2023 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提出了强化政策研究、完善工作制度、破解“健身去哪儿”难题。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冰雪运动普及发展、推动“三大球”普及发展、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强化各级各类全民健身组织、加大传播推广力度、推动形成“大群体”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等十二个领域重点工作。

2023 年 5 月 22 日，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二部委印发了《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协力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2023 年 5 月 26 日，体育总局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启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按照计划，到 2025 年，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有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公共体育馆，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短板得到补齐，行政村（社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进一步优化提升，健身步道、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设施等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大幅增加。此外，工作方案还提出，各地新建的健身设施项目原则上应 100%配置老年人和儿童健身设施。同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利用城市“金角银边”配建嵌入式健身设施，构建群众身边的多层次多样化健身圈。

2023 年 7 月 21 日，体育总局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从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体育消费场景、夯实体育消费基础三个维度，提出深化消费试点示范、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大高质量赛事供给、丰富群众健身活动、持续深化体教融合、深挖冰雪消费潜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丰富体育彩票供给、提升场地设施质量、完善展览展示平台、培育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大力传播体育文化、普及推广运动技能、加强体育标准建设、完善体育消费统计等 16 条具体举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要求，工程实施范围应覆盖各类城市，优先在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大城市推进建设。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工作基础、财力水平等因素，选择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每个试点城市选择 100 个左右社区作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先行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优先和重点提供急需短缺服务，确保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逐步补齐其他服务。

在各项政策的指导下，中国体育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产业结构和发展完成从体育用品制造产业为主的体育产业结构向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产业共同发展的体育产业结构升级。

公司作为国内健身器材行业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上述政策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务机遇和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身器材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性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具体产品覆盖无氧健身器材（如综合训练器、自由力量训练器等），有氧健身器材（如跑步机、椭圆机等）、室外全民健身器材（如太空漫步机、三联单杠、笼式足球场等）和其他小类器材等多系列产品，种类多达十余种。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健身器材智能化的研发与生产，成功量产多款带有自适应感应、人脸识别、数据共享、娱乐交互功能的智能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跑步机、健身车、力量型训练器、自由重量类训练器、室外路径、群体活动器材等多系列千余个产品。其中，力量健身器材聚焦于肌肉力量训练和塑形，其按照运动轨迹的不同分为固定力量训练器械和自由力量训练器械，按照功能多样性分为综合训练器和单机训练器。有氧健身器材聚焦于心肺功能训练，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划船机等。全民健身器材聚焦于全民户外健身，主要用于公园、居民小区等设施建设。此外，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销售美腰机、体脂秤等其他配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点 | 产品图片 |
|---|---|---|---|
| 室内无氧健身器材 | | | |
| 1 | 综合训练器（十人站） | 产品功能：坐姿推胸、蝴蝶夹胸、坐姿下压、推肩训练、肱二头肌训练、单臂划船、单臂伸展、单臂侧平举、单臂前平举、单臂侧平举、单臂侧平举、单臂侧